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绵食药监生[2014]219号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食品生产委托加工进行 备案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已纳入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的,委托双方必须分别到所在地市级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备案。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办理条件

(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食品经营许可资格的合法企业 委托其他食品生产合法企业加工食品的; (二)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资格的企业接受其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加工食品的。

二、办理程序

- (一)申报材料(一式四份)
- 1.《委托加工备案申请书》;
- 2. 委托加工备案信息表;
- 3. 委托双方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 4. 被委托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 5. 委托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 印件加盖鲜章);
- 6. 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合同要求:委托加工合同应明确被委托方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全部交由委托方进行销售,被委托方不得销售;委托加工合同明确合同的有效期限,该期限应当在被委托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之内)。
- 7. 委托加工产品标注式样(食品标签所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 8. 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审查意见。

三、办事流程

- (一)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分别到各自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递交申请材料,并配合做好申请受理局安排的现场检查。
 - (二)通过现场检查的,被委托方将申请资料(一式四份)

与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意见一并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产科。市局进行综合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三)被委托方先到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申请 材料,并配合做好申请受理局安排的现场检查;委托方将被委 托方受理局同意盖章的整套资料交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递交申请材料。

四、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审查时限)。

五、是否收费

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绵阳市食品生产企业委托加工备案现场审查表

	T				
	企业名称				
委托方基 本情况	企业地址				
	生产许可证号				
	(流通许可证号)				
	委托产品类别、名称				
	企业名称				
被委托方	企业地址				
基本情况	生产许可证号				
	许可产品类别、名称				
被委托方是否					
具备接受委托					
加工的能力和					
条件					
县区局现场审					
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8月5日印发